

儀禮注疏

冊八



儀禮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也。疏衰至年者。釋曰。此齊

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也。蠶衰者案上斬衰各三升半成布三

升微細則得蠶稱蠶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我服之蠶至四升始

見蠶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蠶。至於我服之。則皆為哀有深

淺故。稱文不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

衰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杖亦

斬在上。齊衰在下。牡麻經冠布帶。此義也。云冠布。經同。此布。纓亦如。纓退

在紋帶下。使不蒙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與經同。此布。纓亦如。纓退

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取蒙苴亦不言

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

繩。故此須言用布之視其冠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

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屨之義。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

履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隆至期。今既父卒

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其

儀禮注疏 三十

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桌麻也牡麻經

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為下出也也沽猶蠹也冠尊加其蠹功大

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履者蕙蒯之菲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

卿大夫士虞疏傳曰至菲也○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為緝也

卒哭異數疏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

緝也云牡麻者桌麻也者此桌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桌是好色故閑傳云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桌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也云疏履者蕙蒯之菲也者

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履者蕙蒯之菲也者雖據齊衰

案玉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蠹蠹功大也者此鄭雖據齊衰

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恆少冠之升數恆多冠在首既冠

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恆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冠

稱故不見功人此三年齊冠七升初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大夫

義故云蠹功見人功蠹大不精者也初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大夫

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為母伸也疏曰此章專為母○注尊得伸也○釋

前也直云父母卒為母伸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

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而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

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嫁注云後謂父母喪之喪言二

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嫁注云後謂父母喪之喪言二

為父三年止二十而嫁可知若前嫁注云後謂父母喪也若前嫁注云後謂父母

喪并後年正月為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娶之月將嫁正二月將

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娶之月將嫁正二月將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得為母三年之驗一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喪猶不得為申三年也况遭父喪注曰小祥之前何得八升亦據父卒為母服

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中三

年之驗二也閉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三年

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

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去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

尊得伸者得伸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

三年猶未伸斬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疏

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

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

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疏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

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疏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

同故孝子不敢殊也疏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

是。片合之義既與己母無慈母如母疏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慈母如母疏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

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

謂大夫士之妾妻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

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

皆得疏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欲見

伸也疏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

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

不得立後而養他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

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身是則生養之終其

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為

終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小記云慈母不繼母言終

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者為庶父

為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而己不先命之妻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

謂此父命妻之文兼有庶主謂大夫士之妾子女與無命為母而已○注此

天乃諸侯之妻與妾者然何有命為其母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父

妾與子為庶母之使養之命云為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適妻也者小功妻

子備三母有師慈母保慈居是服之則師母保命為知是慈母加服小

功若士為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功不知若慈母己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

可也云大夫之妾為其在期矣者大功云為庶母不可言士之妾為其是母大

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已伸矣但大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得

年三母為長子為長子在齊衰以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不得過於子為己

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義父在期若長子本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

母為長子不得問夫之在否也明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降者不敢以己疏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

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

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各據父母為

降亦與父同以已答婦云正體故不上是以鄭解母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

布帶疏屨期者疏衰至期者○釋曰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

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此一期與前三

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

杖也為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

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

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疏傳曰至其冠者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他問為己之言也云八升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為受衰八升冠

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八升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受服九升冠十升功

升既葬以其冠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冠以其初死冠升大功衰九升冠十升既葬以

其受也升大義服亦小功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
 衰十升大義服亦小功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
 故云冠之內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猶比也各擬其冠也
 謂喪服之冠也冠因也○大注問之至布○并釋曰云問之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
 然本問齊衰之冠也○大注問之至布○并釋曰云問之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
 是以假問答異例也○大注問之至布○并釋曰云問之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
 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升是冠同也云今齊衰有衰四章不知
 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受衰七升冠
 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受衰七升冠
 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錄云深衣連裳而純之以
 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故在喪服之內則深衣連裳而純之以
 其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故在喪服之內則深衣連裳而純之以
 已若然中衣與長衣注云其為長衣一尺案檀弓云練時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
 衰練袂口也練而為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
 初喪之中衣練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但吉時麤裘即凶
 時鹿裘吉時中衣亦深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中衣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
 中緣用布明中衣亦深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中衣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
 冠者不言中衣緣從經今文特言緣用布妨喪時中衣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
 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特言緣用布妨喪時中衣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
 出今文不從經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父在為母疏言父在為母○釋曰斬章直
 不從今文不從經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父在為母疏言父在為母○釋曰斬章直
 此言母亦知子為之而有冠布疊出今文父在為母疏言父在為母○釋曰斬章直
 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
 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釋曰上章已論斬

衰不同為期是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於
 母私尊明子於父母則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私尊也解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於
 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然不直言尊而私尊也言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於
 敵體而言公亦為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見卑屈可知夫
 妾子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聖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一期不
 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聖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一期不
 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天子為志亦期而云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而
 有三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為志亦期而云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而
 言也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問曰君所主夫為人妻大子適婦父在
 年也為妻以杖疏與母傳曰至親也釋曰妻卑於夫故夫為妻義合亦與父在
 即位謂庶子杖疏與母傳曰至親也釋曰妻卑於夫故夫為妻義合亦與父在
 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亦與父在
 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
 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何以期今云為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
 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子至
 庶子○釋曰云適子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子至
 服問者鄭彼注云適子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子至
 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為妻以杖即
 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為妻非直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為妻以杖即
 位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出妻之子為母去也疏
 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父出妻之子為母去也疏
 之子為母○釋曰此謂母犯七出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
 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
 儀禮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

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出妻之子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

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

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

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疏傳曰至私親

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他族故於外祖

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

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

者傍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

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

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

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祭祀者不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

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

於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

獨親之故云私親也○注在旁至絕道○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

葛藟施于條枚焉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

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

猶續也孝經云父母有絕道故云母至親無絕道為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

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為母子疏父母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釋曰云父卒繼

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還

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入暫時之與父片合父卒還

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恩不可降

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報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恩不可降

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報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恩不可降

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報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恩不可降

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報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恩不可降

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報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恩不可降

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報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恩不可降

殺即生報文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言疏曰不杖麻屨者○注此亦至於是○釋

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

注云此妻妾女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雖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

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鄭注雜八升則不異也必知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

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八升則不異也必知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

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問九升是亦為母與兄弟是父

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冠為受衰八升冠則七升及開傳云為母

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冠則七升及開傳云為母

同又是為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冠則七升及開傳云為母

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祖父母親而尊者在先故斬衰先服三年齊衰

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唯據上章祖父母親而尊者在先故斬衰先服三年齊衰

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年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

祖合大功為杖期先祖亦是其年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傳曰至尊也○釋曰唯云何以期也至尊也○疏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儀禮注疏

三十

五

中華書局聚

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

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

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宗者世父為小宗宗事者資疏傳曰至名服也○釋曰傳發何以期問比例

取也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疏傳曰至名服也○釋曰傳發何以期問比例

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摠言而傳離釋故二文為欲別問也云與尊者明父

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

為一尊為體也為與一期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致問也者以世叔父與

二尊為體也為與一期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致問也者以世叔父與

以加尊為體也為與一期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致問也者以世叔父與

云父子一體已下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尊也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也

謂若人之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

云夫妻一體也亦見世叔與母一體也還至親因父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母一體也

正有旁之叔加於世叔母足為上父一尊也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廣明尊有

夫子胖合也祖孫故馬首足為上父一尊也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廣明尊有

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

故云四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

一身不可分若昆弟共成身亦不可分而昆弟之義不合也使昆弟之

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昆弟共成身亦不可分而昆弟之義不合也使昆弟之

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

雞初鳴咸盥櫛纒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有東宮有西宮亦爲四

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配世叔

則生母也既世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路宗以宗至配世叔

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稱爲小宗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不遷小

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功

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

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大夫之適子爲妻○釋曰

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此時早出之義大夫之適子爲妻○釋曰

云大夫之適子爲妻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是庶子爲妻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也凡不以尊降適婦者重

之降有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厭降○疏傳曰至不杖○釋曰怪

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厭降○疏傳曰至不杖○釋曰怪

大夫衆子爲妻皆大功今適子之妻是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喪服之上者謂依五

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正統之親后夫與長子等是也云公

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降眾子與大功是也記云公

子即小功章麻衣緣者此非自尊受父之厭屈以卒無大功是也記云公

者此亦非功章麻衣緣者此非自尊受父之厭屈以卒無大功是也記云公

大弟是也案大功章麻衣緣者此非自尊受父之厭屈以卒無大功是也記云公

父以昆弟降者謂若此文二為是出也凡夫之服報又在下云君餘人後適人者其

入其杖章是杖期直以昆弟為主故降昆弟在室亦如之妹

卑於世叔也其次之亦至親為名云姊妹在室亦如之

也為眾子別也夫則謂之庶及子之為功天子國君不之釋曰衆子卑於

未食而見必執其右首子疏第為次之注兼云女子其首○釋曰衆子卑於

注鄭云在室不見必執其右首子疏第為次之注兼云女子其首○釋曰衆子卑於

氏云欲見其室一云在室無異問姊妹女子昆弟室及下昆弟之姑子者皆不

之也云士謂及子未遠別也經不云士大者喪服此室是士故言

士可知也云士謂及子未遠別也經不云士大者喪服此室是士故言

等故大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

等故大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

等故大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

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釋日翦髮為鬋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

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

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

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也彼言適子謂昆

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也引之者證言庶子通於也彼言適子謂昆

第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猶子曰喪服而進之子疏至進之子○注檀弓

子與親子故次之世叔以檀弓為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大夫之庶子

為適昆弟或兩言之者適子疏大夫至昆弟○注兩言至為弟○釋曰此大夫之

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傳曰何以期也

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為兄或為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傳曰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傳曰何以期也

釋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

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期故發問此例之傳也○注大

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

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

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適孫謂適孫○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傳曰何

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

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傳曰至如之○釋曰傳云

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何以問比例者亦為衆孫

儀禮注疏三十

七中華書局聚

大功此獨期之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

云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

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第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

則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

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

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

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承重為祖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

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

本非一體但情故特為祖斬孫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父為人後者為其

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孫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父為人後者為其

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

也若然既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

之使同本疏往來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
相報之法故也
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
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
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
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
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
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

以親疎而弗昭穆大傳曰繫不通者周道然也
杖期故問之也此問不答雖兼母專據父故斬而重於案喪服小記云別子此

解不貳斬之意也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大子名同後為君次子適者

為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

牙又與後世為始謂之別子也此以適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

別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

內親也小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宗之謂之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

妻是親也小宗有邦人五服之外皆宗之謂之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

又從父昆弟之第二已下長者親親弟來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來宗之有從會祖昆弟來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祖昆弟

昆弟來宗之有從會祖昆弟來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祖昆弟

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之事也高祖已下之小宗則家皆以上傳云有

長者之小宗雖家盡有長宗仍下世也高祖已下之小宗則家皆以上傳云有

餘則歸之小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也何休云小宗無後絕與此義同也

儀禮注疏三十 八中華書局聚

外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則知士為近政士下野人對野人對六尺之類此士所知
 分別父母尊卑也遠都邑則知士為近政士下野人對野人對六尺之類此士所知
 謂在朝之士并序及國之民大知禮學之文王也世子亦學士雖未
 官爵以其習知其術閑天子及藝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
 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大夫
 宗收族祭已謂論大宗立後都邑至道然也○釋曰都邑春秋左氏諸侯事
 并承重祭已謂論大宗立後都邑至道然也○釋曰都邑春秋左氏諸侯事
 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邑小都大邑春秋左氏諸侯事
 采地亦云邑曰築都邑故周禮載師有邑小都大邑春秋左氏諸侯事
 若然天子諸侯施政無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化故近政者
 者識深則知尊侯遠政化無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化故近政者
 案周禮命云三公八命卿七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後世不毀其廟若
 上公九命為牧八命為侯伯七命為子男五命此皆為大祖也云始感神靈
 魯之周公稷契也自衛之康叔鄭之桓公謂祭天者謂祭土者謂祭先王也
 而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郊一用夏正東方青帝靈威仰
 之所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郊一用夏正東方青帝靈威仰
 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易緯云三祖配之郊一用夏正東方青帝靈威仰
 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鄭注於郊還王感生先祖皆感大微后
 五帝之精以生則不後世稷契而巳后稷感生先祖皆感大微后
 武敏之據鄭義帝舉世妃姜履而大跡而後生即生先母有城氏
 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履而大跡而後生即生先母有城氏
 生也云猶遠也下近者天子始祖諸侯據而言之親廟外祭之是尊統而
 遠大夫三廟士之二廟中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
 天子諸大夫士之二廟中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
 遠大夫三廟士之二廟中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

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
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子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
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
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繁
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威單於下下婚姻通
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傳曰為父何以

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
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

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

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

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疏傳曰至服期也○釋曰經兼言父

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疏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

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在杖麻履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

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

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
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
容有貳斬故有為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
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與諸侯為
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為父

斬也言婦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之意婦人服君非常之事不得然
 此也言婦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之意婦人服君非常之事不得然
 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不為子斬者不為子斬者不為子斬者不為子斬者
 不能二尊者欲見不斬者不為子斬者不為子斬者不為子斬者不為子斬者
 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
 者為之歸婦人之歸所歸宗宗內丈夫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
 之曰小宗故在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
 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卒猶自歸宗知義
 是據父母卒故許穆夫據人衛侯之女若然天子諸侯載人詩是也云小宗者言
 其入君絕宗故許穆夫據人衛侯之女若然天子諸侯載人詩是也云小宗者言
 是乃小宗也鄭云解小宗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云大夫宗是乃小宗也云小宗者言
 欲見家宗皆有也鄭云解小宗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云大夫宗是乃小宗也云小宗者言
 服者謂各如五服齊衰三個月五服內所加減云避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
 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個月五服內所加減云避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
 云避大
 宗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

儀禮注疏卷三十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疏衰裳齊 三年者○唐石經每章皆跳行

以輕於斬 陳闓俱作輕於斬衰章

麤衰者 陳闓俱脫麤字

為君三升半麤衰 陳闓俱無衰字

云冠布纓者案斬衰 下七字陳闓俱脫

疏取用草之義 陳闓俱無疏字

若然注云疏 五字陳闓俱脫

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履之疏 通解同毛本經作經陳闓俱脫疏衰而已不釋六字

傳曰齊者何

此桌對上章苴 此陳闓俱作以

履蒯席 履陳闓通解要義俱作履○按玉藻作履

始見人功沽麤之義 始陳闓俱作姑

父卒則為母

若前遭父服未闋

服要義作喪通解喪服二字並有

女年二十三將嫁

要義同通解年作是毛本通解將作而○按而字是

為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是字

全不得思此義

要義無思字

妾解則文說義多塗

通解無義字按此八字當四字為一句妾解則文者謂妾解經文則字之義也黃氏刪義字則七字作一

句讀恐非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

即是片合之義

片通解要義俱作片下節疏同毛本作胖魏氏曰片合下經云胖合普半反

傳曰慈母者何也○如母死則喪之三年

如閩葛通解俱作慈按傳文兩言如母疏俱屬下讀於文義未順宜俱屬

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母也如此則通解以如為慈之誤不辨自明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

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敖氏俱如此與疏合毛本脫二十字衍一也字楊氏與毛本同○通典通

解敖氏己下俱有者字

父在為母大功 浦鏜云為母疏作為其母下句同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 要義同毛本通解他下有子字

一非骨血之屬 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血俱作肉

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 謂閩本作為

母為長子

然者 陳閩通解俱作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按此蓋黃氏臆改

疏衰裳齊

故須重列七服者也 七陳閩俱作士

傳曰問者曰

見斬衰有二 徐本集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見字二作三

正服大功衰八升 八陳閩俱作七

皆與既葬衰升數同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皆字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 陳闔俱無七升半三字

見斬衰有二 要義同毛本二作三

又為袷 袷陳闔俱作袂○按陳本非也檀弓上注作袷

士中衣不用布 陳闔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不字○按不字疑衍文

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 陳闔俱無下七字闔本從作然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

故父雖為妻期而除 陳闔俱無而除二字

妻傳曰

怪妻義合亦期 怪妻陳闔通解俱作妻惟

故發此之傳也 此下陳闔俱有何以二字通解有何以二字無此字

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是也 要義同毛本是作知○按作是是也喪服小記作父在庶子為妻此脫庶字

出妻之子為母

此謂母犯七出去 去要義作出

子從而爲服者也 陳闡俱無爲字通解爲下有之字

子無出母之義 陳闡通解俱無子字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菴

傳意似言出妻 似陳闡俱作是

不合爲出母服意 陳闡俱無爲字

已有傳云正體於上 於陳闡俱作與

況有故可得祭乎 要義同毛本通解故作服按故字是

父卒繼母嫁

暫時之與父片合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字毛本片作牀要義通解俱作片

無降殺之差 差陳闡通解俱作義

從而爲服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服作報

不杖麻屨者

彼亦是異於上 彼陳闡俱作從

不衰四升冠七升

七陳闔俱作十

傳曰何以期也

祖為孫止大功

止陳闔俱作正

傳曰世父叔父

為姑姊妹在室

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與疏合毛本無盧文弼校疏云為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曰追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為

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姊妹連文或姑姊妹通稱姊妹左傳以公之姑姊妹娶之是也應是注脫二字非疏衍也

故加期也

陳闔俱無加字

以世叔父與二尊為體

要義無父字

與世叔父為一體也

陳闔俱無父字

故以夫妻一體也

要義同毛本以作云

是夫婦半合

要義同毛本半作牀下同

不成為人人之子之法也

要義毛本不重人字陳闔通解敖氏人下俱無之字

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 齊衰二字陳闓俱不重

傳曰何以期也

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嫁上通典有許字

昆弟

為姊妹在室 為下通典有姑字

第弟也 下第字要義作弟下同毛本作第通解此作弟下作第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第之弟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惜衰為

分別遂改此文

為衆子

女子子在室 徐本集釋敖氏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子字盧文弨云在室二字疏無

注兼云女子之義 按之疑子字之誤

喪服平文是士 要義同毛本平作本

故知不服 陳闓俱無知字

釋曰翦髮為髻 陳闓毛本俱誤釋曰為釋曰要義作日下其曰同毛本髻作髻要義作髻與內則合

昆弟之子

是以檀弓為證

按要義此下有滕伯文為孟虎齊衰云八字今疏無此說唯通解於經傳後附載檀弓一條要義蓋本諸此當附注篇末或別記於上方抄本誤與疏文相連耳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孫婦亦如之

之石經補缺誤作適

則為庶孫耳者

要義同毛本則下有皆字按各本注俱有皆字

故期不得斬也

陳闓通解俱無期字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反來為父母在者

按在下疑脫此字

傳曰何以期也○持重於大宗者

毛本持作特唐石經徐陳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持與單疏述傳合

適子不得後大宗

毛本子作人唐石經徐陳闓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子

感神靈而生

張氏曰豎本感作咸從豎本

繫之以姓而弗別

繫徐本通解要義俱作繼通典集釋敖氏俱作繫

持重於大宗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持作特

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 直下陳閩通解俱有有字下同

不復來事 通解要義同毛本復作服

明宗子尊統領 要義同毛本通解領下有族人二字

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 祖下陳閩通解俱有以及二字

文王之世子 之字衍

閑知六藝 閩通解要義同毛本知作之

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 謂論二字要義倒按論謂疑當作論爲

亦云邑曰築 要義作亦曰邑邑曰築

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 要義同毛本作三公爲上公九命卿

爲牧爲侯伯七命大夫爲子男五命

帝饗後世妃姜原 毛本原作嫫

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 陳閩同毛本履作履

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 陳本要義同毛本子作於按當云又上祭別子爲太祖而不易

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

陳闡俱無殷字

下婚姻通也

陳闡俱無下字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毛本貳作二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貳按疏作

二恐亦是後人所改

其為父後持重者

持徐本要義俱作特通典集釋俱作持毛本通解作服

各如其親之服

通典服下有服之二字

與母同在不杖麻履

要義同毛本履作履

遂之期

要義同毛本通解遂下有為字

儀禮注疏卷三十校勘記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繼父同居者

疏繼父同居者○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

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何以期

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

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

為異居妻釋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

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疏傳曰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

爾未嘗同居則不疏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

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

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替以繼父之恩深故也言妻

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己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為妻不合祭己之父故也云異

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此為妻論異居繼父之言異者昔同

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如假令前三者仍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

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

事闕即為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

儀禮注疏 三十一 中華書局聚

父有大功內親或己有大功內親或繼父全不親之矣○父不為己築宮廟○三釋曰鄭知妻釋謂

繼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親之矣○父不為己築宮廟○三釋曰鄭知妻釋謂

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十五尺以六十尺為一室○室之制也○室之制也○室之制也

謂年二十夫職云國中自十五尺以六十尺為一室○室之制也○室之制也○室之制也

財者則不記云小功已下為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也○稱則大功之親謂

同財共活可知云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非族故也○若在內於鬼神為

非族若祭法云庶人以大門外為之神不飲非族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

曰廟若祭法云庶人以大門外為之神不飲非族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

妻明此以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未嘗同居則祭之者夫不可二

也云此以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未嘗同居則祭之者夫不可二

居與異居有服可知未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為之君傳曰此以從

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者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

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而言為者

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女子

閨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出適大反為姪與兄弟大功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

相為期故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無人之後

須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無人之後

所哀憐不
疏傳曰至主者也
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

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釋曰尹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

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
注無主至降之○釋曰尹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

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慙之服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疏故也不

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加其餘人恩疏故也不

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乃為君之父母妻長子

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為君之父母妻長子

祖父母疏及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無主故次之釋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傳曰何

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

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疏傳曰至者

疾不立父若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曰云父若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若君在則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若皆加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

封皆加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

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廢疾不立己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祖祖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墓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

儀禮注疏三十一

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己為諸侯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

事而為其祖服制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斬何疑趙

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妾為女君疏○妾為女君

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傳曰何以期也妾

得體夫故名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為女君也

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無服君適妻則重降之君於妾疏傳曰至姑等是妻之

姪婦同事一人忽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階故抑之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

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後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

妻與婦事舅姑同也○注女君至則嫌○釋曰云云君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

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

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婦為舅姑疏○為舅

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婦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傳

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妾先於婦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婦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傳

事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於婦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婦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傳

至從服也○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夫之昆弟

母故問也云從服也問之者本是路人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夫之昆弟

之子皆男女疏○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釋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

是者據男女在室與出嫁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子中兼男女但以親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母名為何以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

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重出此子應降而不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疏傳曰至遂也

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

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

生期也○注此言至同也○釋曰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己所女子子為

祖父母疏人之女子此言祖父母子○釋曰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傳

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明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母傳曰至祖也○釋曰祖父

旁親在室者以其直故不降也子故云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已嫁者以釋曰知

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

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

降也云出道者女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筓為

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知鄭注論大夫之子為

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

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

儀禮注疏 三十一 二 中華書局聚

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

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

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

命夫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

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以失之矣大夫之於室矣

據在大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

降而為此六大夫在女婦服期不降但大夫尊降旁親一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

至小功今嫁大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

服期之無祭主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為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

從也禮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

亦與夫同尊卑之意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

此中無士與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禮曰云命者加爵服

命皆據命而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

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大國孤伯四命

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
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兼言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子總解天
命諸侯命臣后夫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昭公
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昭公
娶同姓不告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夫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
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夫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
云此所為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一也叔父二也叔父三也叔父四
也第五也昆弟之六也六命婦者六命夫一也叔父二也叔父三也叔父四
命也女子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
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
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為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
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
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
姊妹女子既以傳唯據女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
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者此亦大夫與己同之義
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夫何得大夫子夫與己同之義
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夫何得大夫子夫與己同之義
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法大夫之子有德茂或者
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也一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祖大夫至為士者○釋曰
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祖大夫至為士者○釋曰
此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則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至親
也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則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至親

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
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
母疏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

儀禮注疏 三十一 四一中華書局聚

儀禮注疏 三十一 四一中華書局聚

有舉其極尊卑可知中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

傳似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妾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疏傳曰

無也○釋曰妾既不得體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君得伸遂而服期也○注然則至明

之○釋曰鄭欲破其傳我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辭也云春秋之義然則女君體

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執也何云姜紀不姓也書字者仲父母

左傳云王紀姜歸于京師杜云姜桓王后也何云姜紀不姓也書字者仲父母

之尊是王紀姜歸于京師杜云姜桓王后也何云姜紀不姓也書字者仲父母

女君降其父母是以前傳似誤矣言是似亦不自服其父母故似明之者鄭既以鄭

為誤故自解之鄭必得專據公則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母二則經疏衰裳齊牡

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則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母二則經疏衰裳齊牡

麻經無受者諸無受者何得專據公則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母二則經疏衰裳齊牡

釋曰此齊衰三月帶章以其義輕故略之又少故不杖章見其正猶不言帶此及下

傳大曰此齊衰三月帶章以其義輕故略之又少故不杖章見其正猶不言帶此及下

月不居室○注無受者何得專據公則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母二則經疏衰裳齊牡

至數者天子諸侯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齊以包少是以大功
皆不履之證此章著繩屨是寄公為所寓寄寓亦寄也為所寄○注寓亦至
以鄭還引之章論義服同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
君服○釋曰此章論義服同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
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為所寄
寓也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又服齊衰三月而除之○疏傳曰至同也○釋曰傳依上例執所
而藏其服至葬又服齊衰三月而除之○疏傳曰至同也○釋曰傳依上例執所
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之君者謂若禮記射義
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
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也失地之君為衛侯齊
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也失地之君為衛侯齊
也○恩故報主君與民同○釋曰民亦服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知三月首言藏之欲就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於章首言藏之欲就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別之室及嫁歸宗者謂也○疏傳曰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男子後室子皆為大宗宗子并高宗也○疏傳曰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此經為女子謂與大宗宗子并高宗也○疏傳曰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在父室者又杖章中歸小宗及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疏傳曰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宗子繼別之後者杖章中歸小宗及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疏傳曰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小宗有四後者杖章中歸小宗及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疏傳曰三月葬後乃除之也○疏傳曰三月藏其服至葬又
也云所謂大是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

儀禮注疏 三十一 五 中華書局聚

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傳曰至妻服也○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會祖同

怪其大重故問此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

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

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祖是尊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者謂宗子父已卒別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為宗子之妻服也

今宗子母在未為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服者以宗子則亦與

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則亦與

人於堂以昭穆故燕食族人之婦於為舊君君之母妻疏釋曰舊君君之母妻

房皆序以昭穆故燕食族人之婦於為舊君君之母妻疏釋曰舊君君之母妻

以致對父則待放雖未去此則致不忘舊德故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

君為之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

者也何以為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若焉而已者謂老

者恩深於民疏傳曰至小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

者恩深於民疏傳曰至小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

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服齊衰三月者使

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

與民同也故云君之妻則小君也○釋曰云後仕焉而已者若齊衰三月

恩深於人故也○注妻則小君也○釋曰云後仕焉而已者若齊衰三月

仕者也此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謂未七十者此解任焉而已致仕之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

者下文庶人爲國君是恩深於民也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或有官

注庶人爲國君○注不見人道遠案王制曰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庶人

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或有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禮弓云

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亦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

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

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已在外待放○大釋曰此大夫在不在外待放已去者

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

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尊卑

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文而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

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已去也他國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

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也他國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

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古者大夫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

無服○傳曰妻不絕於夫而服之長子本爲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

服之今父已絕於夫而出古者大夫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注妻雖至無服

以古者不娶是當國娶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

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絕而

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

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引之者證古者大

夫不三外諫不從事云君臣有合雜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繼父不同同居者

則合今疏後為異居者但章皆有傳唯庶人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然

人己於期章釋了是以皆不言也會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總麻會祖宜小功也數盡於五則高祖宜

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重其衰麻尊尊皆有減其日月恩殺也疏高本祖父母加至齊

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皆有減其日月恩殺也疏高本祖父母加至齊

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經直云會祖不亦高祖案下而說也章鄭注云族祖之內合

也者問者怪其不言者見其同衰又重也傳曰至尊也釋曰云弟之服也案下記

至尊也凡小功已下齊衰之意也○注小功者兄弟之服也釋曰云弟之服也案下記

之言數盡於五者何自斬至總也○注小功者兄弟之服也釋曰云弟之服也案下記

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為象之母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

殺下殺也故言為高祖加隆三者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會高祖宜小功高祖宜

云高祖之言也又有小功之孫鄭為之服同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疏高本祖父母加至齊

尊故孫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衰冠尊也此尊也者既云減其日月恩殺也

尊故孫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衰冠尊也此尊也者既云減其日月恩殺也

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會大夫為宗子大夫為宗子○釋曰大夫尊降旁

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大夫為宗子○釋曰大夫尊降旁

雖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大夫為宗子○釋曰大夫尊降旁

子故并服而問答釋曰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降獨不降宗也大夫為宗子○釋曰大夫尊降旁

大夫待放未去者鄭據傳而言也此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

去之大夫放未去者鄭據傳而言也此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

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

舊君止是不敢進同君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

去本為君婦其宗廟為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

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辭

傳曰至絕也○釋曰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

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

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一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

也○釋曰云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以道至若民

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逐若晉放胥甲於衛

之等有非道去君云未絕者乃在出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

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乃在出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

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婦其宗廟為服已絕則是得玦而族祭祀為此大夫

難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場宗廟為祿已絕則是得玦而族祭祀為此大夫

義禮注疏三十一 七中華書局聚

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為

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夫長子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大夫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

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鬻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

之法是出國即不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會祖父母

為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傳曰至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

夫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會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

而未嫁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此著不降注言嫁至所降釋曰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

明有所降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

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已笄而禮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

也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

受者治之功布者其鍛疏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殯

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此略之且此經與前

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殯之功章首為文略於

正不具文者欲見殯受之○人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殯

之沽言大功者斬纓皆不言布與功六升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大功者其受者以傳云殯

沽而巳若然言大功者用功纓小故女子子之長殯中殯而死者男女未冠者

為許嫁也疏首者女子其父於殯中○注殯者至殯也○釋曰女子未冠者

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為殯女子笄而為殯故知男女未冠者

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殯之經不縵垂蓋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

至十六為長殯十五至十二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不滿八歲以下皆為

無服之殯無服之殯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殯殯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

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緦猶數也其文數者謂緦除之節也不縵垂者不

儀禮注疏 三十一 八中華書局聚

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

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

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疏**叔父至中殤釋曰自此盡大夫庶

齊衰菁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

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

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

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注公君至如之○釋

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其長

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已下經以上經有

其長殤至纓經注經有五至無纓也○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

纓以固冠亦結於頭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明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垂下為故知此經中殤七月通屈一條繩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大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受猶傳曰大功布九

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受大功之下也葛與小功之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

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疏者大功至月

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疏者大功至月

猶承也釋曰此成人釋曰大功輕於前殤章既略於此具言此章有降有正

○注此受之至禮也○人釋曰云大功於前殤章既略於此具言此章有降有正

者降小功則衰七升者正小功則衰八升者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云十一升

受者鄭云此受之故衰無受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直云十一升

葬唯鄭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直云十一升

葛引閉傳者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葛者以鄭解之既葬變麻為葛

五分去一大小與諸侯初死同既虞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也故引之

為證耳云凡天子與諸侯大夫既虞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也故引之

欲絕旁基無此大功喪以五月而葬言三月者以於斬章釋也故引之

夫除死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云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

主於大姑姊妹女子適人者疏是本基至人釋曰功故次在此傳曰何以大功

也出也受我必降之者蓋有疏傳曰至出也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云姑姊妹

之薄也蓋有愛我而厚之者鄭取以爲說然女子出降亦同從父昆弟

受我而厚之皆是我於彼厚之也疏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如姑姊妹之釋曰云其姊妹為之室亦

姊妹在室亦如之其疏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如姑姊妹之釋曰云其姊妹為之室亦

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己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 **疏** 欲使人至昆弟大宗之釋曰親故抑之在其小宗之後大宗傳曰何以大功

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 弟傳曰一等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

也庶子為姪庶孫丈夫婦小功章曰 **疏** 庶孫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若故祖從子

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儀禮注疏卷三十一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繼父同居者

而有嫁者 通解要義同毛本而作亦

傳曰何以期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 月下唐石經有也字

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 家門之外通典作家之門外

夫不可二 徐陳闓葛通典集釋通解楊氏赦氏同毛本夫作天

假令前三者仍是具 要義同毛本通解仍是作皆

後或繼父有子 通解要義同毛本後上有其字

如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 通解要義同毛本如作知

為夫之君

問比例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比作此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女子子閒在上不言報者 陳闓通解要義同毛本閒作問

傳曰無主者

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不服要義作不復

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嫁之三字

傳曰何以期也

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同毛本無祖字

父為君之孫孫上通典有子字

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以要義作於

夫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下八字今本俱脫要義有但無上六字按通解楊氏此處俱經刪潤尚存

下七字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故云無服必無服者毛本無必無服三字

婦為舅姑

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通解同毛本無故婦事舅姑五字

傳曰何以期也

與子判合

陳本通解同毛本判作牀

傳曰何以期也

上世叔之下

叔下要義有父字

大夫之子

徐本集釋俱經傳合爲一節注總在傳後與標目合通解楊氏俱同毛本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

女子

子下通典有適人二字

凡六命夫

命

通典作大按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

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

通解同毛本大字作命字

○按大與

壹命受爵

毛本壹作一按周禮作壹

經云命夫命婦

按經不云命夫此命夫亦當作大夫

但是大夫大夫妻

要義同毛本大夫不重出

皆是命夫命婦也

要義同毛本無命夫二字○按疏內惟此命夫不誤蓋此乃作疏者解說之詞非述經注也

凡六大夫六命婦者

毛本大作命

六命夫謂世父一也

按上句述注既作大夫則此句命字亦當作大

珍傲宋版印

傳曰大夫者○女子子適人者

張氏曰經曰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按前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經下女字當

作子從前章○按唐石經正作女子子張氏不引以為證蓋不見唐石經故也

嚴徐鍾本亦皆作女子子

傳以為主謂女子子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作傳唯據女子子

既以出降

以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作以與疏合毛本作已毛本降下有大有功二字徐本集釋俱無與述注合通典通解俱有通典大上有在

字按以下句考之則此句當依通典

妻貴於室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同毛本妻作婦

故傳據父為大夫為本

毛本據下有其字

此中無士與士妻

毛本下士字作主

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自為之大功矣

下十字

毛本脫通解有其有祭主者自為大功矣十字

既以出降

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通典無敢字與疏合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豈可女君降其父母要義同毛本無可字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毛本通解舊君二字不重出

傳曰寄公者何也

又反服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反作更○按疏云至葬更服

等是諸侯毛本等作尊

黜爵削地削地盡要義同毛本削地二字不重出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通解無○宗子之母在子石經補缺誤作祖字

八十齊喪之事不與要義同毛本喪作衰通解作衰○按王制是喪字

傳曰為舊君者

且今義已斷要義楊氏同毛本且作恒

恩深於人故也 毛本人作民○按賈疏應諱民字

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 要義同毛本無是致仕三字

庶人爲國君

庶人或有在官者 通典作庶人或有自在官者下有謂工匠之屬也六字

天子畿內之民 畿釋文作圻云本又作畿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

大夫越竟逆女非禮 女要義作婦○按公羊傳是女字要義非也凌曙云來內辭當作女

故去可以無服矣 陳本通解同毛本矣作也

繼父不同居者

繼父已於期章釋了 毛本通解了作訖楊氏誤作子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則曾祖宜大功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無宜字

高祖曾祖 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文昭云通典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元孫語相貫

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要義同毛本通解會高作高曾○按會高正與通典所引注合

尊此尊者也通解要義同毛本尊此作此尊按毛本是

舊君

庶人本繼土地監本同毛本土作上

本為君婦其宗廟為服要義同毛本婦作婦下節疏並同

傳曰大夫為舊君○婦其宗廟毛本婦作歸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敷氏俱作婦○嚴杰云檀弓穆公問於子思節

疏引亦作婦

為三諫不從徐陳通解楊氏同毛本通典集釋為俱作謂

故并言寄公毛本無故字

可以不服而服之陳閩俱無而服二字

是以此舊君通解同毛本無此字

傳曰嫁者

此著不降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著作者嚴本作止者恐誤

又女子子為祖父母 陳闡又作及毛本無母字通解有

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 毛本無者字按此二句疑有誤當云傳亦不言

不敢降其祖諸本衍九字此本者字亦衍通解祇有傳不言不敢降六字又按前女子子傳明言不敢降其祖也此疏云云亦不可解

云此著不降 通解同毛本著作

大功布衰裳

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 毛本不重故字

殤文不緝 毛本文作女

未可言布體與人功 毛本通解人作大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可殤者 殤戴杖集釋改作傷按疏云可哀殤者亦當為可哀傷者

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 陳本通解同毛本殤作為

則大功下殤無服故 毛本通解故作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 瞿中溶云石本原 ○其文緝 文石經補缺誤

未作○故殤之經不繆垂翟中溶云石本原○皆為無服之殤毛本為上無皆字

集釋要義楊氏○則父名之通解脫則字

有所識眇要義同毛本眇作盼陳閩監本通解俱作盼按玉篇云眇俗作眇說文眇目偏合也今俗以眇眇盼混為一字故遂誤為眇眇

宜作眇

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要義同毛本又作及按又是也

不絞帶之垂者要義同毛本通解無者字

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要義同毛本無麻經二字

蓋不成也要義同毛本作蓋未成人也閩本作蓋未成人也

又云女子子者毛本又作及通解無及字亦無又字

叔父之長殤中殤

自此盡大夫庶子自此盡通解楊氏俱作自叔父至

殤降一等殤降二字楊氏倒要義無殤字

在功要義楊氏同毛本通解在下有大字

其長殤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

陳本通解同毛本上作下

通屈一條繩屈之武

通解毛本屈之武作爲武聶氏作屬之於武按此本屈字蓋屬字之誤通解作爲武與前注合

垂下爲纓

此本爲下脫纓字據聶氏通解毛本補入

傳曰大功布九升

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

自此以下五十四字徐本集釋俱在此節注末與此本合通解楊氏俱在上節與毛本同盧文弨云

金曰追亦謂脫讓在上文弨細審嘗以在上者爲是宋本不可從○按此亦可爲傳注連寫之證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即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

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

毛本脫下六字徐本集釋俱有通解楊氏俱無戴校集釋云古文下當有訛脫

於此具言

通解同毛本具作其

因故衰無受服之法

受陳闡俱作之

不言受麻以葛

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以字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

自此至末共一百五十四字毛本在上節注下

經正三月者 毛本通解楊氏正下有言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

以本菴 毛本以下有其字

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通解楊氏同毛本此下有從字功下有也字

從父昆弟

昆弟親爲之菴 昆要義作兄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故抑之 陳闡監本通解同毛本抑作次

傳曰何以大功也

於兄弟降一等等者 要義同毛本通解兄作昆

儀禮注疏卷三十一校勘記

...

...

...

...

...

...

...

...

...

...

...

...

...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賈公彥等撰

適婦適婦適子之妻**疏**○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傳曰

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從夫名適者**疏**○釋曰此傳問者以小功特為適婦服大

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直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

於庶婦一等女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為父在則同父沒乃**疏**○釋曰前云姑姊

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

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

云是也姪丈夫婦人報為姪男**疏**○注為姪男女服同○釋曰姪卑於昆弟故次

室出嫁同以姪女言男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

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

之姪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

父母弟降一等此皆夫之莽故妻為之大功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儀禮注疏 三十二 中華書局聚

之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謂弟

之妻。老之人稱服也。是序男女之別。爾若治己。猶以母服。兄弟之妻。人倫之大

異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疏。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荅從服

也。從夫為夫。服之。故大功也。若鄭注。謂夫所服。世小功者。則此夫所服。不

引。而進為父。進為衆子。莽妻小功。為兄弟。夫之昆弟。何無服。已下。其兄弟之

為。夫之兄弟。服之。兄弟之妻。皆不為兄弟。二妻服之。卑之。敘其夫。屬乎。道者。妻

論。不著服。世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亦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

于。父之。行則生。母治之。大者。可慎。乎。當慎。即有服。母之。與婦。本遠。于。淫亂。今來嫁

是。為。母。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即。有。服。母。之。與。婦。本。遠。于。淫。亂。今。來。嫁

注。道。妻。無。母。之。名。釋。曰。云。名。弟。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為。服。也。

因。則。本。無。名。婦。假。與。致。斯。問。遠。之。不。可。也。云。嫂。者。尊。嚴。也。趙。叟。老。人。稱。也。者。有。兩。號。若

兄。妻。之。名。尚。書。西。蜀。叟。人。之。稱。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老。人。稱。也。者。有。兩。號。若

兄妻為母而以母服兄妻又為婦服父弟妻又使妻以舅服夫之兄又使
兄妻以子服己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為
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著
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
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
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
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
別者謂母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

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庶子謂
疏○注以為士故降釋曰大夫為重出此

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若長子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謂亦為大疏○注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經言大夫為
夫者親服期疏之明尊同是亦為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

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
疏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
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注公之至子也○釋曰若云公子

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
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

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
禮並同又於適妻皆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
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

儀禮注疏三十一
一一中華書局聚

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疏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此等皆合重服期大

同之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

功也者此過大功其大夫之昆弟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

所厭不得過大功也云亦兼解公之昆弟○釋曰以夫尊少身不降一等身故知其

也此無餘尊之厭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夫尊少身不降一等身故知其

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夫尊少身不降一等身故知其

庶昆弟則得伸如國人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夫尊少身不降一等身故知其

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是以上而鄭檢經

義昆弟乃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昆弟○釋曰以夫尊少身不降一等身故知其

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

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父所不降適也○釋曰以夫尊少身不降一等身故知其

弟之為大夫者皆言其在互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注皆者至如之○

庶昆弟大夫之庶昆弟○釋曰以夫尊少身不降一等身故知其

為父所厭降今此從父昆弟是上二人為此二人不降而為大夫者以其二人

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降亦等故也云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注皆者至如之○

之義故也云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亦等故也云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注皆者至如之○

不降同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者因出見恩疏不言疏○注皆者至如之○

今不言女子者與母而見恩疏者女在此室世叔母為之服在事人期出嫁是見功也

婦人子者與母而見恩疏者女在此室世叔母為之服在事人期出嫁是見功也

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疏○注下傳至亦期○釋曰妾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疏○注下傳至亦期○釋曰妾弟之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為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期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也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注舊讀至服也○釋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母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母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已下出降大功自是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

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會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成人者有出者明當及時也疏○釋曰二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出者明當及時也疏○釋曰二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成人者有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夫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

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親當言其昆弟之名此鄭欲就舊

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自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親今此等逆降者又

公妾以及士妾為降一父母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親今此等逆降者又

引齊衰三章曰女子雖嫁者未嫁者不降此則為旁親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

彼二人為會祖是正尊子雖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

是世父以下明是二人為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

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編爛斷後人之錯置於庶子而發應為本在於是以上

遂誤也云女子成者有出降旁親者此鄭依經子十已後許嫁者降旁

親是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正解之已後許嫁者降旁

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難未出即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

時也者謂女子年十九後二月冠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

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大夫大夫之妻

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女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姊妹女子嫁於

國君者

疏大釋曰此等大夫之昆弟四等又兼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

下一等大功又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大

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大

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因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夫中者此謂命婦為本

姊妹之中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子嫁於國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

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

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

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

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

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傳曰至不敢服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服大夫與諸侯所以

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大夫與諸侯所以

之說不云夫自為尊同故服之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大夫與諸侯所以

絕不得稱諸侯之子變名公侯之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

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為國君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

命卿是公命大夫命士命國君之事云則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

者也始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以祖初升為君諸父昆弟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

一體其昆弟既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

臣之為服亦既臣當服本服期以其不臣服者為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
 侯為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為君斬不敢以其輕服至尊明諸父昆弟者雖至孫漸
 不得以輕服為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之所為服謂君之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
 為子孫終是為臣故以臣之義云君之所為服謂君之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
 臣與不臣之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為服謂君之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
 者子亦服之故云亦不敢也君之所為服謂君之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
 君所臣之者君不為之服亦不敢也君之所為服謂君之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
 義云○釋曰云卑別之不得祖者不立其廟而祭之也○注云祭之傳云為
 得爾不得釋曰云卑別之不得祖者不立其廟而祭之也○注云祭之傳云為
 大夫以下祭其廟已適子者欲見公支庶不得並立其廟故云祭之傳云為
 上士以下立其廟若中士以下立其廟若庶人則不立其廟故云祭之傳云為
 已下以其公孫並別若魯桓公之廟既後祖先君之廟故云祭之傳云為
 友等謂之公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之慶父當立別季
 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之慶父當立別季
 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也雖得祭祖但不得祖先君受封之君則不
 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已下祭其祖也雖得祭祖但不得祖先君受封之君則不
 得祀別子也者此鄭義以語其別子後世為君此受封自解於世祖是人也
 祀別子解不祖公已下祭其祖也雖得祭祖但不得祖先君受封自解於世祖是人也
 子若高祖始封下則如親者此卑始封君尊是為自解於世祖是人也
 已下高祖始封下則如親者此卑始封君尊是為自解於世祖是人也
 高祖以下廟始封下則如親者此卑始封君尊是為自解於世祖是人也
 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四廟後世公遷之乃其祖廟爾者則
 謂始封君死其子立父當遷之時轉為高大祖通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
 之謂始封君死其子立父當遷之時轉為高大祖通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

遷之子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
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總衰裳牡麻
經既葬除之者。疏。其○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

雖如其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亦同小功。可知。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

也。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縷。疏。○注。治其至鄧

者。非正問。縷者。下記。人。不問。升數。多。少。故。蒼。四。升。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者。

欲以著其縷也。者。精。也。故。云。注。亦。云。諸。侯。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縷。者。

天子禮之。而已。故。服。加。三。升。半。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

服至尊。義。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

凡以總之。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

是布細而疏。即。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中。有。孤。卿。

也。故。子。大。行。人。云。諸。侯。之。大。夫。兼。孤。以。皮。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子。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兼。孤。以。皮。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月。乃。除。於。天。子。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儀禮注疏 三十一 五 中華書局聚

云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者少諸為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

七年十一年此待之其士庶民外之服可知又言者為國君注云天子庶

夫報而服天之也云則其士庶民外之服可知又言者為國君注云天子庶

於天民服天無服亦庶民不為明天子今因外之服可知又言者為國君注云天子庶

者即無服明庶民不為明天子今因外之服可知又言者為國君注云天子庶

天子則無服亦庶民不為明天子今因外之服可知又言者為國君注云天子庶

時作介者雖服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知其有士與卿大夫侯之士乃約大夫不接見

帶經五月者小功帶治去麻不絕其本也反小報曰下傷此小功至月者○釋曰

本齊衰大功則小功為用細小功密也人自功以上皆帶經下功者此帶在

經上者大功已上經帶經有本小功以上之也且上功多直見

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本小功以上之也且上功多直見

言一經包二此月數此直言月不見帶受者聖人經同故互見為義大言無受

是兼見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布帶與冠略也下言者當與此章不言吉履無

之滑淨以注其入輕報故也○釋曰云澡者治去垢者謂有本齊衰去莖故特

言下場若大者為一傷則入之繩是特據以下傷云屈而反鄉上合之者謂先垂必

股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繩以合也傷云屈而反鄉上合之者謂先垂必

此章亦有大功長傷在重故也引繩以合也傷云屈而反鄉上合之者謂先垂必

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長年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
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
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
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
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

父昆弟之長殤疏釋曰此經自叔父已在上至女子子之殤八人皆是成人

章也仍以尊者在卑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
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

降昆弟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者

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注問者至求之也○釋曰不直云何以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殤在
總麻也者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殤在

不見故致問是以總麻從父昆弟也大功小殤此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
章傳云齊衰之殤與大功中從上大功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

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中從上大功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

若然此經人大功之殤唯為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
小功其成人大功之殤唯為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

故兼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
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

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

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縵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

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

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故知義

可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眉公作經不為夫之叔父之長殤者不見中殤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也○注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

傷服矣。若終死，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成者，已與兄姊同。且五

兄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相。秦大夫等，未必至五十。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

子有威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至五十。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

而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若士。」鄭云：「士者，為士任。不仕則為士位。」

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

言庶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並同。長

故不謂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者，言大夫庶子為

昆弟，謂言適子，不夫之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者，言大夫庶子為

關通也。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大

夫者，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大

已下成人，大功長。同小功也。知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君之疏。○注君之

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知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君之疏。○注君之

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

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

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三十一 七 中華書局聚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夫之祖父母

案此本自三十二卷至三十七卷並缺今據要義分

故妻為之大功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妻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

二下

十四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鏗云爾疋疏亦有

是嫠亦可謂之母乎嫠猶叟也

上八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按若無言

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嫠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嫠者尊嚴之稱是嫠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第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此首尾述注而中間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取賈氏疏屬入鄭注也宜補入叟釋文作使

叟老人稱也

人下集釋有之字

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

陳本要義同毛本報作服

則此夫所服葭不報限

要義同毛本報限作服報

引大傳者云

要義同毛本無者字

姬姜之類之陳闓俱作子

大夫為世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昆弟二字通典不重

公之庶昆弟

今繼兄而言昆弟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無昆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得過大功也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過字

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大功要義同毛本無子字

不得如舊讀也陳闓俱脫讀字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徐陳通典通解要義楊敖同毛本集釋無子字要義無者字

大夫之妾

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本年作等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子

傳曰嫁者○妾為君之黨服為下通典有女字前經及本傳兩注並同按喪服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注云妾

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子同亦有女字○按有女字非是○下言爲世父母叔

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按二相連皆爲注而節鄭文與下

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破舊說而欲顛倒言也下言文義顯然

矣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蓋鄭破舊說而欲顛倒言也下言文義顯然

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

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合矣蓋鄭意謂傳何以至

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蓋鄭意謂傳何以至

君同十六字爲庶子以下之傳文而誤爛在女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

文之下唐以前寫校之人蠹淺不審因爛在女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

而爛在下耳今依舊讀則少其字爲不辭依鄭讀則顛倒言二十一字爲傳文

駁議然不必論此是非但論鄭注古本爲何如必是誤注爲刪此二十一字見

非與此無涉也元於乾隆五十八年校太學石經卽立此說刪此二十一字見

石經校勘記中及元督學山東覆校石經者又復增入此外近儒諸說紛歧皆

非也

當言其以明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明作見張氏曰注曰當言其以

見字必是誤作以明也從釋文○按疏述注亦作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

不得祖公子者張氏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

先君公孫祖諸侯于禮爲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

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人然也何用禁爲不復云者蓋既

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禰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止言不祖義
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為復從釋文○按張說當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
不得祖公子者兩句為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字乃當作復
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以其初升為君 初閩本作祖

又是父之一體 父下陳閩俱有子字

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 其閩本作昔

漸為貴重 通解要義同毛本漸作斬○按漸字是

云卿大夫以下 云陳閩俱作六

不得祖公子者 按得字亦疑衍

此謂鄭疊傳文也 謂字疑衍

不得祀別子也者 按此得字亦當作復後人既改注併改疏

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 要義同毛本五廟二字不重出

大祖 要義同毛本祖下有一廟二字

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 要義同毛本如其親三字不重出

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要義同毛本以下有大祖二字

總衰裳牡麻經

以其傳云 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以其作案下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玉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講之總程瑤田曰據注亦當依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環經

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疏以為約喪服傳文則此總字當為縷字之誤許宗彥云傳解為小功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遞相解若傳文為縷則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升數兩層也段程皆誤

而成布尊四升半 徐本同毛本無尊字

以服至也 徐本同毛本至下有尊字張氏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按疏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

故云注亦云 上云字疑當作此

傳曰何以總衰也

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 要義同毛本布作而

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有字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

為殤降在小功

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在下有外字

自上以來

聶氏要義同毛本上作士

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

包要義作苞是也通解作包

又不言布帶與冠

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又作入

吉屨無紉也

吉陳闓通解俱作言

經注專據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

斬衰陳闓監本俱作齊斬通解作齊

叔父之下殤

八人皆是成人期

陳闓通解楊氏同毛本八作入

長殤中殤大功

通解楊氏同毛本中作下

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要義同毛本無之長殤三字按經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李氏以為昆弟下少之長

殤三字蓋據疏知之也

今長殤中殤小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中殤二字

傳曰問者曰

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

文徐本通典集釋俱作大
張氏曰疏作丈從疏

大通解楊敷毛本俱作

在婦人為服之親下

服通解要義俱作夫

昆弟之子女子

中從上上要義作下通解楊氏俱作上

大夫公之昆弟

此無服

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
無服無所見也按疏云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

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
也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按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疏合張氏
改無為庶雖云從疏實非疏意

同等則不降

通解要義同毛本則作期

而有兄姊殤者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姊作弟○按姊是也

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

要義同毛本通典已作以

則四十然後為士

士要義作仕通解作士

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

下四字張氏識誤引作長殤並同

珍傲宋版印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校勘記

大公公之異矣
中於上
五教人
其注疏
大公公之異矣
中於上
五教人
其注疏

其注疏
大公公之異矣
中於上
五教人
其注疏
大公公之異矣
中於上
五教人
其注疏

其注疏
大公公之異矣
中於上
五教人
其注疏
大公公之異矣
中於上
五教人
其注疏

儀禮疏卷第三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賈公彥等撰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帶即就也小功輕三月夔麻因故衰以就葛同

舊說小功以下疏次之此章有三等也釋曰此是衰裳之制燥經等與前同故略

也云即葛五月者疏次之此章有三等也釋曰此是衰裳之制燥經等與前同故略

不變衰也列冠履承上大人功文縹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葛但日月者成人文

葬大具也云即就也引者謂去麻就葛也引言無欲見小功者以變麻服非直既

履不見履諸經亦不見其履口緣總者是以引言無欲見小功者以變麻服非直既

為行戒時有純者於履中飾無戒也疏從祖父母從祖父母母報之昆

親弟之疏已先注祖父次言親次釋曰此亦從祖父母母報之昆

之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親者云從祖父母報之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

也從祖昆弟疏昆弟之從父疏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釋曰此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

也小功從父姊妹疏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釋曰此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

儀禮疏注疏 三十三 中華書局聚

出適小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疏○注不言至可知

者舉其親者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遂及伯姊妹注云先姑後為外

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外親之服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云

以尊加也者以言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從母丈夫

生情重故言為猶若衆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暮故特言為衆子也從母丈夫

婦人報之姊妹疏○注從母母之姊妹○釋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

男女相為服故曰報云丈夫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為號傳曰何以小功

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夫外親人姊妹之服不過總女疏○注外親至女同

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異姓故云外親以本

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夫之姑姊妹婦報在室及嫁者因恩

外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夫之姑姊妹婦報在室及嫁者因恩

從降略疏○注夫之至從降○釋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

因夫而有姑姊妹兩兄更相為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要婦相為服於亦

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釋婦為姊妹謂長婦為似婦疏○注婦曰傳云

婦年為大小為婦事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稱之曰公弟叔胥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婦是據二
母是宣公弟叔胥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婦是據二
為婦故云婦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婦為聲則據二婦立稱謂年小者
婦年為大小為婦事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 孫亦謂為士者庶孫○注從父至士者○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
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
以再降故在此鄭云為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以經女子下總云適士
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大夫之妾為庶子
章今在此故三等降人降親一等故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

適人者 在君之庶子女子也庶女亦大功○注君之至大功○釋曰此云適人
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也庶婦受重者○注夫將不受重者○釋曰經云於
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庶婦受重者○注夫將不受重者○釋曰經云於
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君母之父母從母適妻也從
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適妻也從
之母 疏○注君母及君母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
之姊妹 疏○注君母及君母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

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注不敢不從服者言
發問者以既不生己母又非骨肉怪為小功故發問也若云不敢不從服者言
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
有數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從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也云如適子者則
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

儀禮注疏 三十三 一一中華書局聚

既為君父母其已母之乃可申矣兼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及君子子者大夫

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兼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及君子子者大夫

子疏○注云君子至妻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

國君之二人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故也傳曰君子子

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

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

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

居於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

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其子三年疏○注云君至其子○釋曰

而也出見於公官則劬非慈母也夫之妻自養其子三年疏○注云君至其子○釋曰

問也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

問也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

言慈己之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沒則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

仍服庶母總麻也知士禮故鄭又云沒則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

士之大夫公子下卿妻亦得立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

以其大夫公子下卿妻亦得立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

北處即此經庶母者別室還於側室注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諸母與可者諸母

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注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諸母與可者諸母

者冤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慎而寡言

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為子師始終與子為模範故取德行高者為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其女為慈母彼注云

慈母又知其嗜欲者為德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注云往者彼注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

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於慈己者若然大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大以謂養子者有他故注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

注云謂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慈己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使

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慈己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使

有則所云之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己者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己則

內則云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復嫁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今時乳母矣鄭注

禮云則可者傳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今時乳母矣鄭注

己則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服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若不慈己則不

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服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若不慈己則不

下故知非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

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

據大夫與公子養子者二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

慈母以外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無服者案會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於

有傳內無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者內則文取之則知其子諸侯之男子於

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則知其子諸侯之男子於

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總麻三月者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注總麻

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總麻三月者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注總麻

釋曰此章五服之內極者故變除皆法天道為衰裳又以濕治萃指之麻為

經帶故此章五服之內極者故變除皆法天道為衰裳又以濕治萃指之麻為

儀禮注疏 三十三 二一中華書局聚

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麻字通用

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也但古之總麻字通用

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可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傳曰總者十五升抽

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布謂之總者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者十五升

疏○注謂之至縷○釋曰云縷者細如十五升抽其半者謂總而疏服最輕故

也云有事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縷者案下鄭注云大夫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縷者案下鄭注云大夫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錫衰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縷衰在外也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

之縷者治其縷細如縷也者以其縷細與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

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縷布衣及天子朝服以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

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冠縷布以斬衰縷重於冠則此云齊衰已

下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縷衰者以灰縷治布為縷與小功冠別以其衰也則此云齊衰已

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縷衰者以灰縷治布為縷與小功冠別以其衰也則此云齊衰已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與祖

己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月旁亦四世旁四世既言高祖以高祖有服明矣

鄭言此者推之以見二祖也然則又云祖之孫也己之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成庶孫大

從下鄉上推之見二祖也然則又云祖之孫也己之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成庶孫大

服同故舉義句也孫故下祖父高祖之孫也己之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成庶孫大

祖父昆弟為義句也孫故下祖父高祖之孫也己之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成庶孫大

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疏○注庶孫至下也○釋曰庶孫之婦

字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疏○注庶孫至下也○釋曰庶孫之婦

大功適孫之婦上者則庶孫之婦也○疏○注庶孫至下也○釋曰庶孫之婦

小功適孫之婦上者則庶孫之婦也○疏○注庶孫至下也○釋曰庶孫之婦

之誤爾又謂殤之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適孫之婦

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者不見中殤○疏○注庶孫至下也○釋曰庶孫之婦

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皆總麻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外孫女子

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疏○注庶孫至下也○釋曰庶孫之婦

儀禮注疏 三十三 四 中華書局聚

曰此為無家適唯其母總也父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卒君

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疏傳曰至總也釋曰傳發問者怪其親

年也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

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不得為一體如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

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

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因其私親即應全者云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

則為之三月不舉祭人故此祭因是為母服也死於宮中者不飲聞凶人故也○

注三月不舉祭人故此祭因是為母服也死於宮中者不飲聞凶人故也○

母為其母也其先君在公餘尊之為母厭在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云今君庶昆

弟為其母也其先君在公餘尊之為母厭在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云今君庶昆

子皆如衆人也者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

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庶子之庶子承後法若

天子諸侯庶子皆為其母無服案服所服云何案會子問云古者天子庶子承後法若

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所服云何案會子問云古者天子庶子承後法若

駿乘從服唯君所服也春秋之義有以練冠五服之外服問所云據小君益不可據彼二文

而所言會子問所云春秋之義有以練冠五服之外服問所云據小君益不可據彼二文

得申故鄭云申君禮是以引春秋之義以子士為庶母疏文○釋曰若士體則顯

費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士為庶母疏文○釋曰若士體則顯

其名位上云大夫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可知而已故詭例言士也傳

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可知而已故詭例言士也傳

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

問答云以名服也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貴臣貴妾疏釋曰此貴臣

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貴臣貴妾疏釋曰此貴臣

總以等非公士大夫為之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其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卑無室老則士也貴妾姪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則已疏釋曰發問者以臣

此謂公士大夫其貴也非南面故簡貴者不得簡也注此謂至則已疏釋曰云

者無服則知者為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君相也士邑幸也云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

曲禮云大夫不知名相長妾士昏云雖無媵先上姪媵不具卿大夫有姪

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以孝經已諸侯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者已

也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乳母謂養子者有他故疏釋曰案內則云

之總無子則已喪服小記文為乳母謂養子者有他故疏釋曰案內則云

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唯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

皆不為之服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以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

慈母有疾為之總也云為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傳曰何以總也以名

服也疏釋曰怪其餘人子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從祖昆弟之子族父

之服也疏釋曰發問也答以名服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從祖昆弟之子族父

服之疏釋曰發問也答以名服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從祖昆弟之子族父

儀禮注疏三十三五中華書局聚

子孫之疏直見會孫之子不言高祖以其會孫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

言高祖玄孫也父之姑歸孫為祖疏謂累弟之孫至姊妹釋曰案爾雅云女子

鄭據而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疏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

言焉而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疏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

母小功而服其子故云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

因從母之名而甥姊妹疏云甥者舅為姊妹之釋曰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

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疏舅者吾謂之甥以五服未之昆弟有世叔之答云謂吾

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為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

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

舅以總舅亦婿之夫子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釋曰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

為甥以總也婿之夫子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釋曰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

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

婿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婿本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

問之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而從之妻疏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云

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姑之

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婿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姑之

子外兄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釋曰外兄弟傳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

答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為舅之子服舅之舅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而從服之母

子復為姑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舅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而從服之母

疏○注從於母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者從舅之子內

也第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者從舅之子內

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

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

報諸祖父母之孫無服而云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疏○注諸

總○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本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云諸祖父母

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者以其本殤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會祖父母者或人

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會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會祖父母者或人

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會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會祖父母者或人

更為成人而言若今本不為會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

有總服今既齊衰三君母之昆弟疏○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

得直云舅故云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

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總之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答云以

法則此降一等二殤降二等者承上云齊衰之殤中從下要此傳

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下在室者下

亦親也齊衰下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下在室者

章親也齊衰下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下在室者

疏相並同室不居如居室中人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

無殤中從下則齊衰之功亦從中從下者則舉以上明下是殤

又包二也殤小功謂妻為夫之親服也者此據齊衰以重故據

凡此不言小功取齊衰對大功為夫之親故從夫婦人義服為

以言此章更為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疏釋曰儀禮諸篇有記其

之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線緣為其妻線冠葛經帶麻衣線緣皆既葬除

同室者不

如居室之

釋曰至從

何以下

○傳曰

○釋曰

○傳曰

○釋曰

○傳曰

○釋曰

○傳曰

○釋曰

○傳曰

○釋曰

麻衣為緣不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也衣黃緣葛侯之妻輕白布釋曰深衣云練冠麻者以緇為緣色為冠葛帶者又葛為帶也麻衣者適人所以經生第二已下及八妻者與麻為所除也帶者又葛為帶也麻衣者適人所以經生第二已下及八妻者與麻為所除也

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練冠麻者以緇為緣色為冠葛帶者又葛為帶也麻衣者適人所以經生第二已下及八妻者與麻為所除也

者與麻為所除也帶者又葛為帶也麻衣者適人所以經生第二已下及八妻者與麻為所除也

正子皆名庶子為母或子謂妾也麻者適人所以經生第二已下及八妻者與麻為所除也

腰經知如總之麻而含二經者斬衰云苴經鄭云麻又見司服在要經故鄭云大如總亦

然知如總之麻而含二經者斬衰云苴經鄭云麻又見司服在要經故鄭云大如總亦

云此經則衣者如子為母雖在衣外經亦當如父之在為母大之妻父在也

裳為母也大功則諸侯妻父不在小功是差次其故知此當不與喪同故云變也

注詩云麻衣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麻衣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

異禮之通長與深衣制同以布深衣異引之麻衣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

也皆以六幅破者爾二幅連裳一則同也緇綵謂之者對三入為纁為淺

線緣三練之受飾也知彼引云練之緇綵謂之者對三入為纁為淺

外輕故將為中人初死深衣之飾輕者異故不也云諸侯之妻厭於五為

母不輕故將為中人初死深衣之飾輕者異故不也云諸侯之妻厭於五為

受服緣不練其受飾之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制故必云為麻衣者經帶妻輕

者以縑布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

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

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既曰傳發問者怪親母

以尊降諸侯絕旁其已下故不敢不服也與庶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君之私服母與

妻又云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與庶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君之私服母與

謂妾與庶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妻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妻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注之至於此傳有早晚故至此引鄭意注傳云君

之所不降謂妾與庶婦也下注之至於此傳有早晚故至此引鄭意注傳云君

之妾三貴者謂諸侯餘一娶九女夫與左媵各三月而葬之二媵與夫人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不見者猶言族親也凡疏曰此注三人所求之○釋

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之是以總云降凡一等上經當已言訖

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大夫之子以厭降之是以總云降凡一等上經當已言訖

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為人後者兄弟皆非小功已下猶族親

所容也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為宗子類降一等

云○注言報至不降○釋曰謂支子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為

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兄弟皆在他邦加一

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不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疏○注皆在至

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居加一國一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

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國一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

第七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也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

子之仇不友同周遊他國兄第容有死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

弟之仇不友同周遊他國兄第容有死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

小母父有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

第於此發兄第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固同財矣疏○注於此至財矣○

引之已有小功已下為兄第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引發兄第傳者有文故

以故又小功也鄭亦據於此兄第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引發兄第傳者有文故

云若不親則知財食是固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三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儀禮注疏卷三十三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唐石經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敷俱有者字石經考文提要云五服提綱凡十見俱

有者字毛本無

因故衰以就葛經帶

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敷同毛本故作改案前後疏內多言故衰並據此注也

大夫但以日月為足

足聶氏作促

從祖祖父母

祖之兄弟

此句下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十六字毛本通解楊氏俱無按上云從尊向卑此云故次之謂次在前也其

曰是以鄭言云乃承上起下之辭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父母是

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注一語包經兩句故賈氏下

文別釋從祖父母以明之聶氏引此疏云從祖父母是曾祖之子故知是祖父之昆弟之親也此刪節疏文而失其意

從祖昆弟

此是從祖父之子

父下聶氏有母字通解楊氏俱無要義父下有祖字似誤

以上三者

通解楊氏毛本同聶氏要義以作此

為外祖父母

不過總

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總下有麻字

故言為

此句下毛本無猶若衆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期故特言為衆子十九字作故言為也

傳曰娣姒婦者第長也

釋文云第大計反本亦作娣敖氏謂此句釋娣婦之為長婦也以下

有脫文此說誤甚娣婦為長婦未之前聞

以第為聲

陳闡俱無以字聿氏作弟似為聲按當作弟以為聲似字即以字之誤

則據二婦立稱

要義同毛本立稱作互稱聿氏作立名

謂之曰娣

要義同毛本通解謂作稱

大夫大夫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本期

通解要義同毛本不重子字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為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通典庶子

子又傷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女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

於注不載首八字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

若君母不在則不如 陳本要義同毛本如作加

傳曰君子子者

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 下十三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俱有與疏合○按釋文重出

傅姆二字

則君子子以士禮為庶母總也 聶氏要義同毛本不重子字

子師教示以善道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教作敬按內則注作教

云其次為慈母 要義同毛本云作至此句下彼注云慈母五字毛本無

其次為保母者 要義同毛本無次字

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 要義同毛本無之謂也云四字

傳云以慈己加若 傳陳閩要義俱作傳毛本作傅若要義作若毛本作者

別有食子者 食陳閩俱作養

總麻三月者

况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明要義作服通解作明

與此總麻通解要義同毛本與作於

傳曰總者

不錫者不治其縷緝氏無上不字

哀在內也陳本緝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哀作衰下兩言在內一言在外三哀字俱放此

謂諸侯朝服緇布衣要義無上五字通解無朝服二字緇陳閩俱誤作之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者通典父下有母字又此句上有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之親十

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要義同毛本無曾祖二字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明中從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通解無明字

長中殤在小功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中字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

怪其親重而服輕

要義同毛本怪作惟

因是以服總也者

陳闓俱無總字者字

庶子爲母大功者

要義重子字通解不重闓本無大功者三字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以有母名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有作其

貴臣貴妾

釋曰此貴臣貴妾

毛本無貴臣二字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此節全注徐本通典集釋俱在傳下通解楊氏毛本俱在傳前

以臣妾言

毛本作以臣與妾

注此謂至則已

此節疏要義在傳疏之後與徐本注合

士昏云

要義同毛本通解昏下有禮字

故以貴妾姪娣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以作日

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

獨大夫之子有之子要義作法

曾孫

據曾祖為之總據下要義有彼字通解無

父之姑

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舅俱作昆

從母昆弟

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因作用

傳曰甥者何也

故謂姊妹之子為甥要義同毛本謂下有之字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同楊氏毛本總下有也

為外親女夫服要義同毛本女下有之字

妻之父母

不次言舅 要義同毛本不作下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以出外而生故曰 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曰作也

舅

母之昆弟

昆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毛本楊氏作兄戴震校集釋云考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又為小功以下通稱

不宜溷同

傳曰何以總 舅之子

對姑之子云舅之子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下之字

其子相於 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於作施

夫之諸祖父母報 閩葛俱脫報字

諸祖父母者 徐陳通解要義同毛本通典集釋父下有母字閩本父母二字擠刻

從祖祖父母 按通典此句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

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會祖外祖父母不報三十字皆不類鄭注蓋杜氏所增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

外祖外母

程瑤田曰注及疏外祖疏字皆當為祖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小

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從父母而服祖亦

母況據傳外親之服皆總為外祖父母兄弟服妻降一等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

不當從服總又檢記文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

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為

從字之譌無疑矣○按段玉裁校本云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見小功章從服

此以外祖父母問從無服而於內親舉從祖父母於外親舉從祖父母於外親舉從

總見禮記服三從無服而於內親舉從祖父母於外親舉從祖父母於外親舉從

母則祖父父母三從無服而於內親舉從祖父母於外親舉從祖父母於外親舉從

見小功章妻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則報之或欲以會祖父母於外親舉從祖父母

故鄭復辨之言假令會祖父母於內則報之或欲以會祖父母於外親舉從祖父母

小禮記合舉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則報之或欲以會祖父母於內則報之或欲以會

服是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是加服其正服當總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

故總麻也

此句下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者廿

會祖為曾孫之婦無服

無下要義有降字通解無

君母之昆弟

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

浦鏜云君下脫母字

儻曰何以總

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徐本同而舅服之也集釋通解毛本俱作而服總也

君母之昆弟要義無之字父母故亦同同字誤在故亦下

取於上傳解之也要義無於字

皆徒從之要義無之字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同堂娣姒堂要義作室通解作堂

故總也要義同毛本總下有麻字通典作故服總也通解與毛本同

傳曰何以總也

皆服其成人也服徐本通典集釋要義敖氏俱作服與疏合毛本通解作明通典服上有謂字與前小功殤注同

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若下通解有然字

上殤小功注云小通解要義俱作大

記公子為其母

云練冠麻麻衣線緣者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線作緣按線是也

君之庶子也者

要義無者字通解者作然

自與正子同

正通解要義俱作出○按正子有誤作出子者無作世子者此本作世子誤也今改從毛本蓋長適固多為世子然左氏

云誓於天子則為世子未誓於天子則為公子故有世子而非適長者可知適長不得輒稱世子也鄭故以正子言之

麻在首在腰皆曰經

要義同毛本首下無在字按鄭注有在字要義是

以其此言麻總麻

總麻下通解要義俱有亦言麻三字要義言作云毛本無此三字

又見司服

要義同毛本司作總

故知此當小功布也

毛本此作己要義作此

麻衣與深衣制同

要義同毛本無與深衣三字

此服必服麻衣繅衣者

段玉裁校本下衣字作緣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

公子以厭降

毛本以誤作亦

餘五者為賤妾也

按要義於此下云下又引齊王子有其母死云云今疏無此說惟通解於經傳後附載孟子一條與前不杖期

章昆第之子疏引孟皮事同但要義於此云下又引則似疏元有此語尤不可曉

三月而葬之王制文

之字衍

大夫公之昆弟

上雖言之上通解作以

皆非小功已下非下通解有專據二字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於要義作爲與上節疏合按各本俱作於賀循引亦

服疏亦○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戴震校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

族親是也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

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其子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

盧文弨云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按援通典以正此節之誤

始於金榜而戴震云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也其解未見的確乎程瑤田

之言曰所爲後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未見確乎程瑤田

爲之服如真子一般故云若子兩字非有二物如是而後此經可定蓋合傳

記兩若子而爲人後者之服畢舉矣許宗彥云昆弟之子舉其親兄弟之子舉

其疏記文本不誤

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反要義作及通解作又俱誤

有不敢降服之嫌通解要義同毛本無敢字

兄弟皆在他邦

儀禮注疏三十三校勘記 古中華書局聚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代之以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廣一寸已猶止也

歸有主則止也 若幼少則未止朋友記曰大功者主

人或有喪則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朋友虞附而已

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 每至家自袒而與宗族五世袒

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 袒者每至家自袒而與宗族五世袒

也鄭云謂服既無親者當為 之主其有親無主歸至家自袒而與宗族五世袒

輕無親者服既無親者當為 之主其有親無主歸至家自袒而與宗族五世袒

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不居 袒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據正廣一寸齊者

已下皆以禮免此之制未聞 舊說以冠狀廣一寸引喪中而前反於項上

髮注麻喪禮云免此之制未 聞舊說以冠狀廣一寸引喪中而前反於項上

卻繞紛也為是著免之義也 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

無主與之為是著免之義也 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

證主幼之不能祭謂朋友為 主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若幼少則主

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 得為之主虞附而已

儀禮注疏 三十四 中華書局聚

女說以不為士弔服布上素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此論語曰縹衣羔裘又曰羔裘

時則如弔服大矣然又改其裳不以素弁則諸侯也朋友之相為

服即士弔服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

者上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禮記禮運云人其父而生而注云朋友雖無親

有同道之友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帶此而

言人又須學朋友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帶此而

居則其經出是五服之輕注為謂友之十經二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

居則其經出是五服之輕注為謂友之十經二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

孔子則之經喪二謂在子家皆經止而出為經師出家行道也云引之者弔服也亦然也

五事弁五經服之外唯亦云弁服故即如引周禮而素加也周禮者司職如冕以木

為中朝廣八寸長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之上下版今則以素為之長

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上今則以素為之長

之上彼注云者一經大股如總之經是以弔服之經但此云如環然謂之環今則以素為之長

王謂諸侯及三我友豕君是其謂諸侯為友洛誥周禮云武王云孺子其故泰誓王武

以諸臣為朋諸侯於君亦有朋友之義可知故云其禮弁與三錫衰也總此朋友

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禮弁與三錫衰也總此朋友

疑衰也滑易者彼云王為三公去其半錫衰為三衰也云其禮弁與三錫衰也總此朋友

錫衰也滑易者彼云王為三公去其半錫衰為三衰也云其禮弁與三錫衰也總此朋友

事其縷無事其布也云諸侯及卿大夫無事其縷衰為三衰也云其禮弁與三錫衰也總此朋友

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無事其縷衰為三衰也云其禮弁與三錫衰也總此朋友

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則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亦如之喪所是諸侯
 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錫衰謂大夫喪事不至喪所是諸侯
 及卿大夫非此錫衰為服也天子常弁經以總為喪夫嘗事大斂小斂及殯
 時乃弁經非此錫衰為服也天子常弁經以總為喪夫嘗事大斂小斂及殯
 以總為喪既無文故舊說云以復將總為布帛下取疑衰為帛服也舊
 說者以士服既無文故舊說云以復將總為布帛下取疑衰為帛服也舊
 衣服者前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衰冠不以帛何朝
 又服不言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也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朝服云法則子游曾子也云實疑衰也者總破之者又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之者又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卿大夫然者以素辟諸侯也者經當事者總破之者又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經當事者總破之者又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者經當事者總破之者又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正解士之服云庶人爵弁也者經當事者總破之者又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布深衣之制常服又辟諸侯也者經當事者總破之者又布以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案始死未成服已前言之故庶人得為布深衣也向來
 三衰服問直云君弔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不
 服若然案士喪禮君若賜錫衰則視斂注云賜恩也斂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
 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賜錫衰則視斂注云賜恩也斂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
 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服亦大夫則錫衰有恩惠
 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其服亦大夫則錫衰有恩惠
 命又亦名為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其服亦大夫則錫衰有恩惠
 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雖三公與王異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卿同六

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不加于采采可得加

首有經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分去

於用皆服之朋友故知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大夫同三月除之矣士雖比

樂是為帶之矣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大夫同三月除之矣士雖比

亦當既葬除矣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夫之士大疏釋曰天子諸侯絕基

等不言為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夫之所

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疏釋曰妻從夫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隆一等記其不見者

常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

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言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

族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別於族人也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

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父言孤有疾若不孤者七十而老與宗子絕屬者齊衰期長殤大

殤之中大功衰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

屬之內等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

功衰九月中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小功衰五月其下殤小功衰三月其下殤小功衰

功與絕屬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其長殤小功衰五月其下殤小功衰三月其下殤小功衰

別為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也云大功衰以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也云大功衰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如邦人者上三月降月者是本三月法若一在屬之內親者數月故云

大斂之奠士用肺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廟載柩之時士用鞅大夫已上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

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

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得體君差輕故也言女子知婦人外成在家又非

三等也亦不言妾為君以不齊得體君差輕故也言女子知婦人外成在家又非

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子親死已多時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父

者親見尸柩不可無服者親死已多時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父

尸柩暫時之痛不可無服者親死已多時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父

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制服以表哀三月除服也鄭言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

亦與此子為母童子唯當室總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為

無服疏○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謂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

也服疏○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謂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

天子

廟

若

常

者

尸

之

亦

無

也

疏

大斂之奠士用肺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廟載柩之時士用鞅大夫已上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

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

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得體君差輕故也言女子知婦人外成在家又非

常故亦不言妾為君以不齊得體君差輕故也言女子知婦人外成在家又非

者親見尸柩不可無服者親死已多時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父

尸柩暫時之痛不可無服者親死已多時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父

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制服以表哀三月除服也鄭言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

亦與此子為母童子唯當室總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為

無服疏○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謂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

也服疏○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謂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

也服疏○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謂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

天子

廟

若

常

者

尸

之

亦

無

也

疏

子以下至士故凡不厭故也云嫌厭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外
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也云嫌厭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外
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
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
兄弟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
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者不得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
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
衰弔於命婦死也弔於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
則服之○注弔命婦於至則否○釋曰云弔於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
出則否○注弔命婦於至則否○釋曰云弔於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
命婦為命婦也引小記者以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
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
亦不必弁經也引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
弁經也云大如之出行亦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
之者證大與命婦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
相弔服錫衰同也

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也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
衰而巳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
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
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縷
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
儀禮注疏 三十四 四 中華書局聚

則治其布使之滑易在外以解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錫然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

而巳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

衰者也云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

恩於素裳腰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凡婦人相弔之皆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

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此弔服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

父母卒哭折筭之布總此弔服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

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

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

筭有首以整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言以整則整有疏釋曰此二者皆期服

但婦人以飾事人是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

子婦人哀歸於夫氏故折筭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

以筭首長尺檀弓齊衰亦云尺則齊衰已下亦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

則治其布使之滑易在外以解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錫然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

而巳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

衰者也云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

恩於素裳腰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凡婦人相弔之皆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

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此弔服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

父母卒哭折筭之布總此弔服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

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

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

筭有首以整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言以整則整有疏釋曰此二者皆期服

但婦人以飾事人是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

子婦人哀歸於夫氏故折筭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

以筭首長尺檀弓齊衰亦云尺則齊衰已下亦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

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筭者

連言則整有首以整筭矣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云惡筭有首以整筭矣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則整亦無筭矣但免整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

以歸於夫家而言婦終之恩疏○注樹自首明矣而傳更云首惡言者但
 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疏○注樹自首明矣而傳更云首惡言者但
 惡者直木理蠹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用櫛俱是惡傳名通於
 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為惡木也又云惡箭者櫛也
 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箭也云折箭者折首也者以
 記折首首文承惡箭之下恐折惡箭之首故傳辨之折首者折首也者以
 重時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箭之嫌其大飾乃折去首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
 者傳明吉時之箭以象骨為之櫛亦非木名案舟師沐櫛用禰髮櫛用象
 櫛鄭云禰白理木為櫛即梳也櫛之木為梳櫛或曰櫛者案檀弓云南
 宮緇之妻之姑喪用椽為之櫛鄭云櫛即梳也櫛之木為梳櫛或曰櫛者案檀弓云南
 尺而總八寸彼為之喪用椽為之櫛鄭云櫛即梳也櫛之木為梳櫛或曰櫛者案檀弓云南
 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櫛有首者若今刻鏤頭擗矣鄭時擗
 頭之物刻鏤為之此亦用故鄭兩存之也云櫛有首者若今刻鏤頭擗矣鄭時擗
 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首子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為
 俱著惡箭婦不言卒哭折吉箭首子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為
 故獨折去其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折吉箭首子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為
 大飾折去其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折吉箭首子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為
 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也婦人解之若大記云女子加容故著吉箭此注
 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解之若大記云女子加容故著吉箭此注
 折箭首是婦人事人之義也婦人解之若大記云女子加容故著吉箭此注
 云箭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若婦人不同對男子重亦是上體尊於此

下體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父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

初雖出適之恩也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之服得與女君同

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三衿大削冠布也

易之先知為喪外殺其謂辟以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聖人

幅也疏布多削尺寸數也釋曰自總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記云衰裳外削幅

者謂縫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內削幅三者亦謂縫之其七幅內云幅三寸者據裳兩畔

各去一寸為削廣狹在人七寸四尺若攝積亦不言寸數身少但幅別以須三積

其限耳鄭云大古布冠者案禮郊特牲云為上古冠布齊幅則便體也注云唐

虞以內謂黃帝已前飾也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黃帝是絲黃衣

其羽皮謂黃帝已前飾也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黃帝是絲黃衣

帝始有布帛是時先聖人易之知此為喪體者又幅向於體便有飾者冠而幅

向內觀之也注云重古而冠之衣皆白冠同齊則緇也特牲云緇布冠三代之喪

制者更制卒追章甫委貌此後行道服之冠緇布冠也幽闇三代之喪

言者謂亦兩側空中央者然此禮處以脯之辟置兩邊相著自中央空矣幅別皆

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冠服為朝服天子與

其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等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裳前三幅後四幅

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辟積無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

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二幅以後各象十二月也若齊裳內衰外齊緝也凡五緝之

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若齊裳內衰外齊緝也凡五緝之

衰者外展之緝齊○注齊緝一斬者上○釋曰據五服衰裳縫之有一斬四齊此據四

其此據衰裳之齊緝云若用針功者衰外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外展

辭以其上據衰裳之齊緝云若用針功者衰外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外展

下裳而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還向外展

凡五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之名負廣出於

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之名負廣出於

適寸負出於背也適寸領也○疏上注畔縫著領下○垂放之以一方布置於背

負名適辟一領即下丈八寸也出於適博四寸出於衰中博八寸也辟領之廣四寸據兩相而言

可著寸數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表四寸也前有衰後無所不在左

廣出於下而言也綴於外博四寸云故得廣長當心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哀

也無所不在者以衰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

在所不衣帶下尺衣帶下尺掩裳上際也廣疏衣者即衰也○釋曰謂衣腰者取

其衰摧在於偏體故衣一名為衰今此尺者據在上上曰衣舉尺若橫而帶之不著

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在上上曰衣舉尺若橫而帶之不著

尺寸者人有蠶細取足為限也云以掩裳上際也言若無腰對兩旁有衽交

際之閉露見表衣有腰則不露也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若無腰對兩旁有衽交

下際也衽二尺有五寸上正一尺燕尾也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注衽

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

五寸謂府史紳上即大帶也紳重布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一尺為正者故曰與

不亦六寸言也一尺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邪留上一尺為正者故曰與

子之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婦人掩裳際此謂衣

又則無帶也袂屬幅猶連也疏○注屬猶至不削為衣釋曰屬幅者謂去邊幅

取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寸屬連其幅皆不削去其邊方幅者取幅為衣必不削幅者欲

肘二尺二寸亦衣二尺有二寸袖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齊二尺二寸其

足以運肘也凡衣用布一丈八寸而疏上注此謂至四寸也釋曰此謂袂中者

又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疏上注此謂至四寸也釋曰此謂袂中者

下而言三事下與辟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也故云與身齊與中央

身總三事下與辟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也故云與身齊與中央

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手也者案深衣云袂中人為法故云與身齊與中央

不出入彼云此云容中人之手也者案深衣云袂中人為法故云與身齊與中央

領已下云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腰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

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總計之故云

倍之為四尺四寸若去一寸也加關中八寸者關中謂關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

關去八寸若去一寸也加關中八寸者關中謂關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

四尺四寸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更以袂與袷及負袷之者故云又

幅者故皆不言也袷尺二寸袷袖口也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

至右手釋曰云袷袖口也者則袂未接袷者以容中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

之則右手釋曰云袷袖口也者則袂未接袷者以容中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

尙左手喪時拱尙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三子亦皆尙

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尙左鄭云復正也喪尙右二三子亦皆尙

尙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尙左喪時拱尙右也鄭云復正也喪尙右二三子亦皆尙

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

略不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衰新衰也或曰三升

言也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衰新衰也或曰三升

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疏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

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三疏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

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三疏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

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三疏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

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三疏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

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總麻之冠者並不言其升半謂縵如三

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以冠七升者據衰冠亦

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者為衰更以七升者為冠以其葬後衰殺者義服

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總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斬云三升半者義服

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或人解為證也布

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

同三升是義服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而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

其六升是義服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而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

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者以服至尊宜少者也故云父與君尊齊衰四

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者以父與君尊齊衰四

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冠八升正言受服五升大功之冠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

亦以其冠為主凡不著而注言受服五升大功之冠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三年

之者服之冠首於父母而注言受服五升大功之冠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三年

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冠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三年

若父在為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冠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三年

冠九升於此其冠為受冠凡不著而注言受服五升大功之冠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三年

半其冠八升此謂諸侯升之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服也總衰四升有

○注此謂至尊也○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兄弟之服至尊也

縵精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據縵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

第之服至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此以不功受大功之

於九升其冠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 其為受也 斬衰受之 以服下大功受之 皆十升者

者輕衰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 其為受也 斬衰受之 以服下大功受之 皆十升者

○注此以各著二○釋曰云此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三受之冠為衰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於功受之冠為衰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小功言七升者同也 葬欲受衰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服小功言七升者同也 葬欲受衰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當故云文相既葬是以冠衰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升其冠皆十升者同也 葬欲受衰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文相其冠皆十升者同也 葬欲受衰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與等及至正升大數同之意必冠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正義小功衰九升者相初死還用二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此者其章既著之

儀禮注疏 三十四 八中華書局聚

珍傲宋版印

受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是聖人既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
升正服衰十一功總麻章以二升皆因故衰唯變麻服葛者此鄭云皆以卽葛
及無受文出小功麻章以二升皆因故衰唯變麻服葛者此鄭云皆以卽葛
已下升數十一出閉傳故彼云斬衰三升去其半有六事其布曰總此
哀之發於衣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大功於受據此文不言於受
列衣服之差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大功於受據此文不言於受
主於父功總麻之不受以其無此言十升正服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
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儀禮卷第十一 經四千七百七十八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元缺卷今補

大故人代... 儀禮卷第十一...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元缺卷今補

儀禮注疏卷三十四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朋友皆在他邦

舊說云

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盧文昭云疏亦當刪

主若幼少

少要義作小

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

毛本重斂字陳闡斂斂二字俱誤作見

主若幼少則未止者

少要義亦作小下證主幼少仍作少陳本惟證主幼少作小餘俱作少

主若幼少不能為主

要義無少字

是三年之人小

陳闡要義同毛本三作二〇按三是也

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

要義同毛本又作有

朋友麻

則弁經服

自服字起至下文環經也止凡十三字陳闡監葛俱脫

總衰也

徐本集釋同毛本衰作麻

當事乃弁經

乃徐本集釋俱作乃與疏合毛本作則

緇衣羔裘又曰 六字陳闡監葛俱脫

疑衰素裳 此句下集釋有冠則皮弁加經六字浦鐘云下按周禮司服疏引此注有冠則皮弁之經六字

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陳闡監葛俱作則其冠素委貌與疏合

以三升布上元下纁 三上浦鐘云脫十字

亦以三升布 亦字陳闡俱在升下

一股麻為骨又以一股麻為繩 毛本上一字上有以字陳闡俱無兩一字

故秦誓武王謂諸侯云 陳本要義同毛本秦誤作秦謂作告

總麻也 麻要義作衰與徐本注合

元謂無事其纁 要義同毛本元下有蓋字

無事其布衰在外 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及殯時乃弁經 毛本乃作及浦鐘亦作乃段玉裁校本作則

非此時則皮弁 要義同毛本無時字

故向下取疑衰為弔服也 要義同毛本無向字

近是天子之朝服要義同毛本近是作是近

其服則白布深衣要義無其服二字毛本深衣下無以白布深衣五字

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疑衰二字陳闡俱重出

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要義同毛本恩作惠

有經無帶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但弔服既著衰要義同毛本但作袒

其以三衰所用按其以疑當作以其

皆是朋友要義同毛本是作于

則其帶未必如環其陳闡俱作有

君之所為兄弟服

室老似正君近臣通解要義同毛本正作止○按止疑是字之誤

故從君所服也故陳闡俱作敬

夫之所為兄弟服

是以母黨皆不服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之字

宗子孤為殤

以其父在為適子通解要義同毛本為作無

五月殤即八三月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五月作至下陳本誤作王小

改葬總

將亡失尸柩也尸釋文作屍毛本聶氏柩下有者字徐本集解要義敖氏俱無

言改葬者徐本集釋同毛本無言字

其奠如大斂奠要義作斂按釋文云大斂力驗反宋本釋文大作其張氏從之改奠為斂與疏不合

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陳闡俱無朝廟是也又五字

飾以帷荒陳闡同毛本荒作愴

童子唯當室總按此節及下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要義併作一條其注亦併為一未知何義

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毛本敦作故浦鏜改故為敦

傳曰不當室

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通解不字在與字下

凡妾為私兄弟

自其族親也自徐本集釋要義敖氏俱作自與疏不合毛本作目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無然則二字

大夫之女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大有與字

為天王后也徐本集釋同毛本也作者要義無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知不弔命婦不字陳閩俱在婦字下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敖氏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

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按錫者滑易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
有事其布之有若但云麻之滑易則麻自滑易不見有事其布之意敖言先鄭
作滑易殊屬傳會恐後人併據以改後鄭之本故附論之

不錫者不治其縷徐本楊氏同毛本錫上無不字按前經麻三月者疏引此
注惟聶氏無不字各本俱有

士雖當事雖徐陳集釋俱作雖與疏合毛本作唯重脩監本誤作准

皮錫衰而已

毛本皮下有弁字徐本無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

皆皮弁衰而已

衰要義作言

亦是君於此士

士上要義有公字

上注士弔服

弔服要義作喪禮

又笄總相對

對要義作將

女子子適人者

故使惡笄而有首

陳闡俱脫有字

則齊衰已下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則字

鄭注總六升象冠數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八字毛本無

傳曰笄有首者○吉笄者象笄也

毛本吉誤作言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

喪闡監葛本俱誤作笄

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毛本在下通解無許宗彥云變者以吉笄易惡笄也

注先解吉笄爲婦人之義後乃解折首爲其太飾語勢相承徐本是也

若然斬衰笄用箭若陳閩俱誤作笄無用箭二字

齊衰用櫛陳閩俱無齊衰二字

乃折去首而著之也首要義作笄

彼禫木與象櫛相對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此櫛笄與象笄相對八字毛本無

但此用禫木彼用櫛本按櫛疑當作榛

妾為女君

妾為女君之服程瑤田曰妾為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為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

年也今疏作妾為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為君之庶子疏云妾為君

據經傳服例參改正○按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疏云妾為君

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作從若據小記注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

凡衰外削幅

裳內削幅者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裳字

則二七十四尺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四下有丈四二字案要義是

故須辟積其要中也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其字

在人麤細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在作任

治其絲麻按禮運當作麻絲

觀之美也毛本毒氏同通解要義俱作觀之善也

唐虞以下毛本以作已毒氏下作上

六冕與爵弁為祭服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六作袞

其實要聞已外實通解作宅毛本作餘

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陳本要義同毛本上冠字作服無吉冠
辟積四字通解有

若齊裳內衰外

而言不一斬者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言不作不言○按而言二字屬上
此據凶齊為句一字疑亦當作言

以其上有斬上陳闕俱作止

不齊通解要義同毛本不上有下字陳本作不不齊

亦齊可知也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亦作而

適博四寸

則與闊中八寸也

李氏曰闊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旁出衰外

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有外字與疏合毛本無

博是寬狹之稱

是通解作見

衰長六寸

負在背上者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上字

衣帶下尺

取足為限也

陳闓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足作定

露見表衣

表陳闓俱誤作喪通解作裏

衽二尺有五寸

燕尾二尺五寸

二敖氏作一按敖氏是也用布三尺五寸兩端各留正一尺中間一尺五寸邪裁之為燕尾也但諸本皆誤惟敖氏不誤

豈以意改之與抑別有所據與

乃向下

通解楊敖俱無向下二字要義有

袂屬幅

謂整幅二尺二寸 尋氏要義楊氏同毛本上二字作三通解誤作一

衣二尺有二寸

加辟領八寸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辟領作闕中李氏曰賈氏作闕中

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 通解無此字

欲見袂與衣齊參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參作三

云加闕中八寸者 闕尋氏通解要義俱作闕是也下同毛本作闕按盧文

袂尺二寸

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 通解無兩既字按此處疑有錯簡當云以

彥云當作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以袂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

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 者下要義有同故二字毛本無按同字當在上文

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緣口之上耳

袂三升

此三升半

半閩本作并陳本初作并後改半

實是義服

要義同毛本實是作是實

齊衰之降服四升

毛本衰作服通解要義俱作衰

總衰四升有半

此謂諸侯之大夫

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無謂字

大功八升若九升

以此二小功衰衰

功下陳閩俱有大功二字毛本不重衰字

受衰十一升

衰陳閩俱作冠

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衰通解作哀是也毛本作衰

儀禮注疏卷三十四校勘記